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止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

電話：04-8853126#214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（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）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薪資標準：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 32 小時計，並以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60 元整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（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）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）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
(二) 面試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110 年 8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
學 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☐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☐ 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☐ 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☐ 4. 專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 110 年 8 月 日						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--	---